

復審人 張○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22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0 年至 101 年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八德外役監獄（下稱八德外役監獄）執行。八德外役監獄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時任農田水利會社子工作站站長，利用職務之便犯貪污罪，犯罪情節重大，犯行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22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已逾二分之一，盡數繳回犯罪，曾獲加分及獎敘，表現評分 80 分以上，從事炊房管理，有失能之年邁母親仰其扶養，原處分未審酌在監行狀、犯罪紀錄、處遇成效等有關事項，不符依法行政、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等原則，違背假釋立法目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79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 77 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

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2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貪污治罪條例，時任農田水利會社子工作站站長，利用職務之便檢具不實之除草及清圳工人請款單向會計及出納單位核銷撥款 338 萬餘元，嚴重影響公務行政之公正執行，其犯行情節非輕，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已逾二分之一，盡數繳回犯罪，曾獲加分及獎敘，表現評分 80 分以上，從事炊房管理，有失能之年邁母親仰其扶養，原處分未審酌在監行狀、犯罪紀錄、處遇成效等有關事項，不符依法行政、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等原則，違背假釋立法目的」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且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

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